

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報部資料檢核表

辦理項目	辦理方式	檢附文件 (請逐一檢核後勾選)
徵件	系統	☐ 1. 各計畫名稱於系統「計畫資料」區塊與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(PDF 檔)」封面所載皆一致。 ☐ 2. 各計畫配合課程名稱於系統「課程名稱」區塊： ☐ 2-1. 與「授課計畫書 (PDF 檔)」封面所載皆一致。 ☐ 3. 各計畫預計聘任之博士生兼任助理費用相關資訊填寫皆無誤： ☐ 3-1. 月數。 ☐ 3-2. 每月薪資。 ☐ 3-3. 雇主每月應負擔之勞（健）保或健保補充保費。 ☐ 4. 欲申請之 115 年度計畫皆已於系統送出。
	紙本	☐ 1. 教育部 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（一年期）。 ☐ 1-1. 所載之計畫名稱、數量及投件學門等與系統一致。 ☐ 1-2. 檔案內之文字，均完整呈現無遮蔽。 ☐ 2. 教育部 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（多年期）。 ☐ 2-1. 所載之計畫名稱、數量及投件學門等與系統一致。 ☐ 2-2. 檔案內之文字，均完整呈現無遮蔽。 ☐ 3. 教育部補助 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切結書。 ☐ 4. 教育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、身分關係揭露清冊。 ※若為法規需揭露關係者，請檢附教育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；若無請學校自行留檔備查。